

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对乡村“五个振兴”的赋能特征与优化路径

郑钦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宁波, 中国

【摘要】农业文化遗产作为农耕文明的瑰宝,在乡村振兴中具有独特价值。本文聚焦宁波,深入剖析其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对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的赋能特征,并针对现存问题提出优化路径,旨在为宁波乃至全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乡村“五个振兴”

1.引言

保护农业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责任。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对“农业文化遗产”的定义是:“农村与其所处环境在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土地利用系统及农业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1]。”简单来说就是,农民与自然长期磨合形成的、仍在使用的活态农业系统,包含土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技术、文化习俗与景观,兼具生产、生态和文化价值。农业文化遗产承载着人类千年的智慧与实践。然而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农业文化遗产面临着诸多挑战,例如传统农业生产方式逐渐被替代、文化传承后继乏人等,其生存发展空间不断受到挤压,保护形势日趋严峻。此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带来了新的机遇。

宁波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拥有“宁波黄古林蔺草—水稻轮作系统”等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这些遗产不仅是宁波农耕文明的见证,更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资源。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深入研究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对乡村“五个振兴”的赋能特征与优化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本文所指活态传承,强调农业文化遗产并非静态历史标本,而是在生产生活中持续运行、动态发展的传承形态。它以传统农业系统为载体,推动农耕智慧与现代乡村发展融合,是农业文化遗产服务乡村振兴的核心路径。

2.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概况

宁波地处宁绍平原腹地,四季分明、气

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农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20年,“宁波黄古林蔺草—水稻轮作系统”入选第五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该系统采用“一季蔺草、一季晚稻”的种植模式,循环往复,传承千年,具有活态性、复合性、可持续性和多功能性等特点,充分体现了先人的聪明才智与创造能力。作为宁波唯一的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该系统位于海曙区古林镇,年轮作面积近万亩。

包括“宁波黄古林蔺草—水稻轮作系统”在内,宁波还拥有“余姚瀑布仙茗茶文化系统”“慈溪杨梅栽培系统”“奉化水蜜桃栽培系统”“宁海长街蛭子养殖系统”“象山海洋渔文化系统”“鄞州雪菜文化系统”等19个省级农业文化遗产,这些农业文化遗产分布在宁波不同区县,依托当地独特的自然地理条件发展而来,既保留了各具特色的传统农业生产技艺,也孕育了差异化的地域农耕文化,共同构成了宁波农业文化遗产资源脉络,成为宁波地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3.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对乡村“五个振兴”的赋能特征

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提供了顶层设计指引、政策资源支撑与实践应用场景,从根本上破解了传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封闭化、碎片化、边缘化的困境,赋予其活态传承的新机遇、新空间与新动能。而农业文化遗产作为兼具生产价值、生态价值、文化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复合型资源,能够深度嵌入乡村发展全过程的活态动力源,其活态传承可精准对接乡村产

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的核心需求,通过价值转化、要素激活、系统赋能,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独特内涵与持久活力[2,3]。基于此,结合宁波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禀赋与实践基础,其活态传承对乡村“五个振兴”的赋能特征可从五大维度进行具体剖析:

3.1 产业振兴赋能特征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物质基础与核心支撑。宁波农业文化遗产凭借独特的生产系统、传统技艺与地域资源禀赋,从三个方面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

一是在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方面,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所蕴含的独特土地利用模式与传统农耕技术,为特色农产品生产提供了坚实基础。以“黄古林蔺草—水稻轮作系统”为例,该系统产出的蔺草和水稻均具备独特品质。蔺草质地柔软、吸湿性强,是制作草席等工艺品的优质原料;水稻生长于蔺草轮作后的土壤中,充分吸收了土壤里的丰富养分,口感香甜、营养充足。依托这类稀缺品质与传统农耕背景,深入挖掘农产品文化内涵,打造兼具地域标识与文化底蕴的特色品牌,能够有效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二是在乡村旅游产业拓展方面,宁波农业文化遗产地凭借独特的自然景观与丰富的文化资源,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例如,游客可参与蔺草收割、水稻种植等传统农耕活动,体验收获的乐趣;还能走进蔺草加工工坊,了解草席等工艺品的制作过程,感受民俗文化的独特魅力。此外,依托当地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资源,开发乡村休闲度假、民俗文化展示等多元化旅游产品,能够吸引更多游客,推动乡村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三是在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方面,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有效推动了宁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方面,农业与加工业深度融合,依托当地特色作物资源研发高端产品,挖掘传统食物烹制工艺开发具有地方风味的特色食品,并借助传统手工艺技术发展工艺品加工产业,从而延长农业产业链,显著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农业与服务业紧密融合,以乡村旅游为引领,带动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运输业、信息产业、娱乐业等服务业协同发展,例如,余姚的“梁弄古韵红色休闲线”、镇海的“露营+

体育休闲”“美丽乡村+花海”“民俗文化+农耕”“农田采摘+田园”等新业态、新模式,都形成了产业联动格局,有力促进乡村经济提质增效。

3.2 人才振兴赋能特征

人才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智力支撑,也是农业文化遗产实现活态传承的重要条件。农业文化遗产并非静态的历史遗存,其保护、利用和转化都需要依托具体的人、具体的生产实践和稳定的传承机制。就宁波而言,围绕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发展需求,当地主要从本土人才培育和外部人才引进两个方面着力,为乡村人才振兴提供了较为持续的支撑。

一是立足本土人才培育。农业文化遗产的延续,首先依赖于长期生活在乡村、熟悉当地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的本土农民。宁波近年来构建了全市“1+10+N”乡村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形成市、县、乡三级协同联动的农民教育培训格局,使农民培训不再停留于一般性政策宣讲,而是更加注重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通过专题讲座、技能培训、田间实践指导、传承人带徒等形式,当地农民不仅能够掌握现代农业生产、品牌营销和乡村运营等知识,也能够进一步加深对传统农耕技艺、手工技艺和地方文化价值的认识。由此,传统技艺的传承不再只是少数老艺人的个体行为,而逐渐转化为具有一定组织基础和社会参与度的乡村人才培养过程。

二是注重专业人才引进。农业文化遗产的当代转化,既需要乡土经验,也离不开规划设计、文化创意、市场运营、数字传播和生态保护等专业力量的参与。2026年度宁波甬江人才工程(引进类)将现代农业项目列为重点支持领域,涵盖乡村运营与产业融合、农业绿色发展等方向,为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和商业化转化提供了政策空间和平台保障。与此同时,宁波也积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当地开展合作研究,注重培养跨学科人才队伍。例如,宁波大学等高等院校已开设24门相关非遗文化课程,培养了近百位新传承人,为乡村人才振兴不断注入新鲜血液。

3.3 文化振兴赋能特征

文化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动力。农业文化遗产不仅保存着传统生产技术、生活方式和生态经验,也承载着地方社会在长

期发展中形成的文化记忆与价值认同。宁波在实践中把遗产保护同地方文化认同、公共文化活动和文创产业发展联系起来,使传统农耕文明在当代乡村重新获得可感知、可参与的表达方式。

一是激活乡土文化记忆,推动农耕文化活态呈现。宁波注重对传统农耕技术、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民俗节庆和乡村生活方式的系统梳理,通过实景展示、场景再现、节庆活动和公众体验等方式,将零散的文化碎片转化为具象的生活图景。如鄞州雪菜文化节、海曙茼蒿文化节、宁海长街蛭子节、象山开渔节等活动,既展示了地方特色产业,又呈现了农耕、种养、渔耕等传统生产活动背后的历史积淀和民俗意涵。沉浸式的参与活动,拉近了村民、游客与土地的距离,在潜移默化中强化了乡土认同。

二是推动文化创新转化,拓宽农业文化遗产传播空间。农耕文化的传承不能仅靠静态封存,必须在守住本真的前提下融入现代生活。宁波将传统农耕智慧与现代设计、数字技术、文创开发和沉浸式体验相结合,例如,开发茼蒿编织文创产品、推出水稻主题数字化内容、提炼花蚕晒盐文化IP、打造沉浸式农耕VR体验项目和相关表演节目等。这些探索让农业文化遗产从单一的文化展示资源,转变为能够参与当代文化消费和乡村产业发展的复合型资源。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年轻化、场景化和媒介化表达,乡土文化资源逐步转化为具有发展潜力的文化资本,为宁波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了持续动力。

3.4 生态振兴赋能特征

生态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绿色底线。农业文化遗产是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见证,也是如今绿水青山的守护者。其所体现出来的生态循环模式和生态智慧,对于维持乡村生态平衡、弘扬绿色发展理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是维护生态平衡,用活传统耕作方式。在实际操作中,宁波注重科学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以此保障乡村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以“黄古林茼蒿—水稻轮作系统”为例,茼蒿和水稻逐年轮作,形成一个良性的生态循环:水稻可以为田鱼遮荫避害,田鱼则为稻田除虫松土、供给天然肥料。这种种养结合的模式,不仅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智慧,也减少了化肥和农药的施用,有效控制了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了乡村生态环境。

二是坚守生态理念,延续传统农耕智慧。农业文化遗产所蕴含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传统生态观念[4],对于推进乡村生态振兴而言,其价值不仅在于提供了一套可供借鉴的传统经验,还在于能够引导人们重新认识人与土地、生产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宁波通过科普宣传、节庆活动、研学体验等方式,将这些生态理念传递给村民、游客和青少年群体,逐步强化他们对乡村生态保护的理解和认同,引导他们采取更加绿色、节约、友好的生活生产方式,为推动乡村绿色发展提供了有益支撑。

3.5 组织振兴赋能特征

组织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也是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活态传承的基本条件。宁波将遗产保护作为推动基层治理和社区协同的重要切入点,提升乡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与行动能力,为乡村组织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是以社区共管重塑责任与归属。在实践中,宁波通过制定社区保护公约、组建保护组织等方式,将遗产保护的主动权部分交还给社区居民,由自上而下的“管理”转向多方参与的“共治”。以“黄古林茼蒿—水稻轮作系统”遗产地为例,当地组建了由村民代表、茼蒿种植大户、加工企业代表等多方构成的保护委员会,共同商讨遗产保护和发展事宜,既协调了各方利益,又汇聚了保护合力。

二是融合传统治理智慧强化现代治理能力。宁波将传统乡规民约中的社会规范、伦理道德等要素和现代乡村治理需求相融合,逐步构建起村落的共同价值体系。在社会转型进程中,传统乡规民约中那些注重人情、讲究道义的“德治”与“情治”资源,能够有效补足乡村治理中的短板,在调和矛盾、规范乡村伦理秩序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且不可替代的“润滑剂”作用。这种融合传统与现代的治理路径,增强了基层组织的治理韧性,为乡村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心理基础。

4. 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面临的问题

尽管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开展了很多工作,也带动了乡村发展,但在实际推进中,仍存在着保护和开发失衡、人才支撑乏力、协同治理不畅、利益联结松散等现实难题。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遗产价值

的转化,也影响了乡村振兴协同效应的深度和广度。

4.1 保护和开发难以协调

在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过程中,宁波部分地区仍存在着保护与开发关系处理不够平衡的问题。一些遗产地在推进文旅开发和商业运营时,较多关注短期经济收益,对传统生产方式、乡土生活场景和文化空间的延续重视不足。例如,部分古村落在引入民宿、餐饮和文创业态后,传统民居的原有功能被弱化,村庄日常生活逐渐让位于消费展示和网红打卡,游客虽然能够获得观光体验,却难以深入感受真实的农耕文化氛围。与此同时,个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套用城市景区化、商业街区化的开发模式,对农业文化遗产所依托的生态环境和乡土肌理考虑不够,可能导致原有水系、田块格局和生物多样性受到影响。传统轮作、间作等生态耕作方式一旦被单一化、规模化经营替代,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也会随之下降[4]。由此可见,若缺乏必要的保护边界和开发规范,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性、完整性及其长期价值都可能受到削弱。

4.2 传承人才青黄不接

宁波农业文化遗产的延续高度依赖本土传承人和基层实践者,但从现实情况看,相关人才队伍仍面临后继乏力的问题。蔺草编织、传统种养、手工加工等技艺大多依靠长期经验积累,学习周期较长、劳动强度较大,经济回报却相对有限,因此对年轻群体的吸引力不足。目前,一些传统技艺传承人年龄偏高,年轻接班人数量明显不足。同时,乡村人才引进也面临一定制约,专业人才进入乡村后,往往受到公共服务配套、职业发展空间、收入预期和长期留存机制等因素影响,难以形成稳定支撑。地方虽已开展多种培训和人才培育工作,但农业文化遗产传承涉及生产技能、文化理解、市场运营和乡村治理等多方面能力,培养周期较长、见效较慢。人才供给不足,直接影响了遗产保护、产业转化和乡村振兴之间的有效衔接。

4.3 多部门管理协调障碍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存在统筹协调不足、政策碎片化、资源分散、目标冲突等问题,影响活态传承整体效能。宁波市人大非遗调研报告明确指出,相关保护工作统筹协调不够有力、部门融合不足、

整体性不强[5]。例如,在黄古林蔺草—水稻轮作系统、海洋渔文化系统、古村落农耕遗产等项目推进中,缺乏市级层面统一规划与常态化协同机制,项目申报、资金使用、业态管控、保护标准难以形成合力,容易出现重开发轻保护、重建设轻传承等现象,制约农业文化遗产整体价值的发挥与长效传承。

4.4 社会资本与村民利益分配不均

在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过程中,部分村落存在利益联结松散、分配机制不合理的问题。企业主导运营并获取主要收益,村民多以土地流转、农房租赁、临时务工等方式获得短期固定收益,难以分享文旅运营、品牌增值等长期利润,参与保护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6]。部分项目村民话语权弱、收益共享机制缺失,容易引发矛盾,既影响遗产地可持续发展,也不利于农业文化遗产的长效活态传承。

5. 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推动乡村“五个振兴”的优化路径

针对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中暴露出的现实问题,应坚持以活态传承为基础、以价值转化为重点、以协同发展为导向,从机制建设、人才支撑、治理协同和利益共享等方面加以优化,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乡村全面振兴形成更加稳定的互动关系[7]。

5.1 构建保护和开发平衡机制

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和开发规划。应从市级层面编制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明确保护边界、开发强度和功能分区,始终坚持保护优先原则[8]。例如,对“宁波黄古林蔺草—水稻轮作系统”等典型遗产地,可参照相关规范划定核心保护区、缓冲区和合理利用区。核心保护区应突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严格限制商业开发;合理利用区则可适度发展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等业态,在不破坏遗产本体的前提下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协调统一。

二是强化全过程监管与动态评估。应完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监管制度,严格项目审批和业态准入,防止因过度开发造成文化空间和生态本底受损。同时,定期开展保护成效、开发适宜性和社会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管理措施,确保农业文化遗产在持续利用中实现活态传承。

5.2 加强传承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一是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应结合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现实需求,逐步形成校园教育—乡土培训—师徒传承相衔接的人才培养机制。可在中小学阶段适当引入农耕文化、藁草种植、传统种养等研学实践内容,增强青少年对本土农业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支持在甬高校及职业院校开设农耕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旅游开发、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课程或培养方向,为遗产保护利用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同时,面向本地从业者定期开展藁草编织、海洋渔耕、特色种养等技能培训,提升其技艺传承能力和实践应用水平。

二是优化引才聚才政策。围绕遗产保护、文化创意、乡村运营等相对紧缺领域,应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在创业扶持、项目资助、生活保障等方面为引进人才提供必要条件。此外,还应完善非遗传承人、乡土工匠等本土人才的激励机制,对在遗产传承、技艺推广和产业转化中成效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和资金支持,增强其长期扎根乡村的积极性。可探索建立农业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专项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类激励,推动人才队伍向专业化、年轻化、数字化方向发展。

5.3 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

一是健全市级统筹的协调治理机制。建议由市政府主导,联合农业农村、文旅、规资、生态环境等部门,常态化运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厘清权责边界、优化协作流程,集中研判并破解遗产保护与产业开发中的交叉性难题,破除碎片化管理弊端,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治理格局[9]。

二是促进政策耦合与资源要素集成。推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非遗传承、美丽乡村建设等战略深度融合,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建设用地、产业扶持等关键资源,避免政策“打架”与重复建设。在此基础上,引入政策执行跟踪与绩效评估机制,对项目进度与实施绩效进行动态监测,确保各项保护与开发举措精准落地、发挥实效。

5.4 健全社会资本和村民利益共享机制

一是重塑本土化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农户建立股份合作、利益联结和风险共担机制,支持村民以土地经营权、农房、技艺、劳动力等要素入股,参与遗产地产业运营和收益分配。如宁波部分遗产地推广的“村集体+企业+农户”合作模

式[10],通过“保底分红+股利分红”双重保障,让村民深度嵌入品牌增值与文旅运营的产业链条中,切实保障其在遗产开发中的主体地位与财产性权益。

二是健全村民全过程参与和监督机制。落实村民在遗产保护、规划编制、业态引入及收益分配等全流程的知情权与决策权,完善“村民议事、集体决策、信息公开”的自治路径。同时,亟需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与运营监管机制,防范资本无序扩张或过度逐利对乡村生态及村民利益的侵害,以制度保障激发村民守护、传承农业文化遗产的内生动力。

6. 结语

宁波农业文化遗产是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地方性资源,既记录了农耕文明的发展脉络,也保存着人与自然相互适应的经验。其价值并不只体现在历史文化层面,更体现在当代乡村发展过程中。通过活态传承,农业文化遗产可以与特色产业、乡土人才、地域文化、生态保护和基层治理相结合,为乡村“五个振兴”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支撑。对宁波而言,今后需要进一步处理好保护与开发、政府与市场、外部资本与村民主体、传统经验与现代转化之间的关系。只有在制度保障、人才支撑、协同治理和利益共享等方面形成长效机制,农业文化遗产才能真正从“被保护的资源”转变为“能持续发挥作用的发展力量”,并在乡村全面振兴中体现更深层次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闵庆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一种新的世界遗产类型[J].资源科学, 2006, (4): 206-208.
- [2] 王康臣.农业文化遗产助力乡村经济转型的影响路径研究[J].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26, (5): 72-75.
- [3] 丛林, 赵敏, 王英, 尹士.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基于浙江省 17 个典型案例的 fsQCA 分析[J].河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12).
- [4] 曹幸穗.强化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农业古董”增绿又增效[N].经济日报, 2024, 10.24
- [5] 孙业红.旅游让农业文化遗产“活”起来[N].经济日报, 2024, 10.24
- [6] 伍鹏.宁波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发展研究

- [M].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5.
- [7] 刘某承, 苏伯儒, 闵庆文, 李文华.农业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运行机制与实施路径[J].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2, (4): 551-558.
- [8] 范社岭.做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赋能乡村全面振兴[N].人民政协报, 2025, 3.21
- [9] 陈婷婷, 廖峰.乡村振兴背景下特色农业遗产的保护与实践路径——以青田县稻鱼共生系统为例[J].河北农机, 2026, (2):108-110.
- [10]连文慧, 疏礼兵.我国农业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典型模式研究[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5, (5):53-57.